

## 客户反洗钱承诺书

本人（机构/组织）\_\_\_\_\_参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合称“产品”）时，如实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机构/组织）具有合法参与产品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的情形；

本人（机构/组织）以真实身份参与产品，提供给管理人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人（机构/组织）的信息和资料如有变更，本人（机构/组织）承诺会及时告知管理人。

本人（机构/组织）委托资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洗钱和资助恐怖活动的嫌疑。委托资产并非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及其产生的收益。如若使用筹集的资金参与产品的，应保证向管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筹集资金证明文件。

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